

好士利保險

商品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好吉利保險(險種代號：E12)
備查文號：中華郵政公司114.6.30壽字第1142200745號函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圖示說明

- 40歲的郵小姐投保「郵政簡易人壽好吉利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8年，保險期間8年，選擇年繳方法繳納，則應繳年繳保險費為123,600元，扣除轉帳折扣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2,364元。
- 郵小姐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100萬元滿期保險金(以保險期間內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且未申請改保為例)，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40歲的郵小姐投保「郵政簡易人壽好吉利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8年，保險期間8年，選擇年繳方法繳納，則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2,364元，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100萬元滿期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 (折扣後)	滿期保險金 (期初)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期末)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1	40	122,364	-	1,000,000	104,850
2	41	244,728	-	1,000,000	211,815
3	42	367,092	-	1,000,000	324,497
4	43	489,456	-	1,000,000	441,867
5	44	611,820	-	1,000,000	564,064
6	45	734,184	-	1,176,368	691,116
7	46	856,548	-	1,386,224	823,071
8	47	978,912	-	1,600,000	1,000,000
9	48	-	1,000,000	-	-

備註：1. 上列查詢金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仍應以契約成立時間、保額、年齡等實際契約狀況為準。
2. 給付詳情內容以保險單所載契約條款為準。

保單特色

◎繳費期間8年，
保險期間8年。

◎契約滿期日生存且
仍屬有效，一次領
回滿期保險金。

預約
投保



簡易費率表

● 以下保險費係以40歲女性、男性投保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女性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small>已扣除轉帳折扣 1%</small>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small>已扣除轉帳折扣 1%</small>
10 萬	1,040	1,030	12,360	12,236
30 萬	3,120	3,089	37,080	36,709
50 萬	5,200	5,148	61,800	61,182
100 萬	10,400	10,296	123,600	122,364
150 萬	15,600	15,444	185,400	183,546
250 萬	26,000	25,740	309,000	305,910
保險金額	男性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small>已扣除轉帳折扣 1%</small>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small>已扣除轉帳折扣 1%</small>
10 萬	1,049	1,039	12,460	12,335
30 萬	3,147	3,116	37,380	37,006
50 萬	5,245	5,193	62,300	61,677
100 萬	10,490	10,385	124,600	123,354
150 萬	15,735	15,578	186,900	185,031
250 萬	26,225	25,963	311,500	308,38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已依法登載於公司
網站(<https://www.post.gov.tw>)，並於各
地郵局備置公開資訊資料，歡迎查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392-1310 傳真:(02) 2351-3310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全方位的服務 無止盡的關懷

投保規定

- 繳費期間：8年。
- 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4種。
-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以郵政儲金帳戶轉帳扣繳，並給予轉帳折扣1%。
- 保險期間：8年。
- 投保年齡：男性：16歲-50歲；女性：16歲-60歲。
-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一)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二)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50萬元。
註：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壽險，其保險給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高限額(排除郵政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程度項目

- 雙目均失明者。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10萬元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6歲	12,290	12,250	39歲	12,450	12,350
17歲	12,290	12,260	40歲	12,460	12,360
18歲	12,300	12,270	41歲	12,470	12,360
19歲	12,310	12,290	42歲	12,480	12,380
20歲	12,320	12,290	43歲	12,490	12,380
21歲	12,320	12,300	44歲	12,490	12,390
22歲	12,330	12,300	45歲	12,490	12,400
23歲	12,340	12,300	46歲	12,490	12,410
24歲	12,350	12,310	47歲	12,490	12,420
25歲	12,360	12,310	48歲	12,490	12,420
26歲	12,360	12,310	49歲	12,490	12,450
27歲	12,380	12,320	50歲	12,490	12,450
28歲	12,390	12,320	51歲		12,460
29歲	12,400	12,330	52歲		12,480
30歲	12,400	12,330	53歲		12,480
31歲	12,410	12,330	54歲		12,490
32歲	12,420	12,330	55歲		12,490
33歲	12,430	12,340	56歲		12,490
34歲	12,430	12,340	57歲		12,490
35歲	12,440	12,340	58歲		12,490
36歲	12,440	12,340	59歲		12,490
37歲	12,440	12,350	60歲		12,490
38歲	12,450	12,350			

註：其他保險金額，如20、30、...、250萬元，可由上述費率，分別乘以2、3、...、25後再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法之保險費。

揭露事項

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若另有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者，含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之各別複利累積值)與保險費累積值比率，所得數值如下：

繳費期間8年

保單年度	男 性			女 性		
	16歲	35歲	50歲	16歲	35歲	60歲
1	83.94%	82.86%	81.93%	84.22%	83.56%	81.98%
2	84.06%	82.98%	82.10%	84.33%	83.67%	82.14%
3	85.11%	84.03%	83.20%	85.37%	84.72%	83.23%
4	86.16%	85.09%	84.32%	86.43%	85.78%	84.33%
5	87.22%	86.16%	85.47%	87.49%	86.84%	85.46%
6	88.27%	87.20%	86.63%	88.54%	87.89%	86.59%
7	89.31%	88.24%	87.80%	89.60%	88.94%	87.77%
8	94.12%	92.99%	92.62%	94.43%	93.74%	92.62%

◎上表顯示「郵政簡易人壽好吉利保險」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上述累積值所採用的利率係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計算。

給付內容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契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郵壽文宣(直)字第114015號 114年6月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製作

2/2(共2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當時之保險金額。
 - 累積所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 前項第二款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數。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之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由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領。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當時之保險金額。
- 累積所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前項第二款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年度數。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之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表(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30歲以下	210%	51-60歲	130%
31-40歲	180%	61-68歲	120%
41-50歲	160%		

註：「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原始投保之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算之年齡。

註：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注意事項

-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壽險業務專區」查閱。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之保單契約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公司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契約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非屬死亡給付部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另辦理要保人變更可能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自114年6月26日起發售。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490%，最低6.55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或網站(網址：<https://www.post.gov.tw>)，以保障您的權益。

